

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873-2025FW1L0388

采购人：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2025年度运维项目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编号：0873-2025FW1L0388

二、项目名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三、采购预算：20 万元

四、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1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运维	1 项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响应。

2. 采购内容及用途：用于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采购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7 会议室。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7 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具体磋商

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朱老师，010-68792072、68792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陈清、蒋旭、卢琛曦、孙亚欣、刘湃、杨硕、谢杰、韩寿国、
高帆、杨轶 010-59893112、010-59893113

3. 项目联系人：陈清、蒋旭

电话：010-59893112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20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p> <p>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作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查
4.4	是否允许供应	查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商分包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5.3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15.1	磋商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涉及</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银行账号：6232593799017639132</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1) 响应文件正本_1_份； (2) 响应文件副本_3_份； (3) 首次报价表_1_份； (4) 电子文档_1_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2.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阶段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有效期自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3.1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3,000.00 元</p> <p>(1) 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成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其他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响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响应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响应。</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供应商选择分包，供应商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采购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该响应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服务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服务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响应产品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完税价。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报价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 (10) 对磋商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1)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过程要求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若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務，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20 万（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项目背景：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是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业务应用信息子系统的重点建设内容之一。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等信息系统规划内容，具体提供基层卫生资源投入、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电子健康档案、基本医疗保险、家庭医生签约、基层机构运行监测等业务管理，实现数据汇总处理、数据挖掘和可视化展示，为政府决策和业务管理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对基层重点业务领域加强监测评价，建成联通各省，标准权威、高效实用、上下联通、安全可靠的基层一体化整合监管大平台和规范化共享大数据，提高基层医疗卫生的统筹发展规划和综合协调管理能力。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履约地点：北京

三、现有软件系统清单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现有功能模块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系统功能概述
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	驾驶舱	首页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重点人群签约率、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等数据展示
2			卫生资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卫生技术人员等数据展示
3			基本公卫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统计分析、各地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情况等数

	息子系统			据展示
4			乡村医生	村卫生室及村卫生室执业人员相关数据展示
5			县域医共体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相关指标数据展示
6			重点人群调查	展示重点人群相关数据的展示
7		基层卫生资源监测	首页	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的综合展示、趋势变化以及(个案查询、机构信息查询)对这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的一站式查询
8			统计报表	按照区划、年份字段来筛选所要查看的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卫生设施、卫生经费、卫生设备相关信息
9	统计查询		按照区划、年份字段来筛选对比查看不同省市的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卫生设施、卫生经费、卫生设备相关信息	
10	个案查询		按照省、市、县、机构类型字段来筛选卫生机构相关信息	
11	地理分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位置信息,实现圈选范围检索出机构的功能	
1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监测	首页	首页展示的是电子健康档案的建档情况,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等人群的规范管理情况,全国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近几年规范管理率与慢病控制率的趋势等	
13		统计报表	各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工作报表数据展示	
14		统计查询	可以对同一个地区、时间、两种数据来源的重点指标数据进行比对	
15		个案查询	下钻到地市、区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直到机构下的居民,通过个案查询功能,可以调阅居民的个人信息,如个人体检表、随访表等	
16	健康档案运行监测	首页	通过多种形式的统计图表来展现数据情况,全国的档案份数,同时按照年份可以看到建档量	

				的变化趋势,按照重点人群分类查看档案的份数等数据展示
17			统计报表	展示电子健康档案的一些重点指标
18			统计查询	可以对同一个地区、时间、两种数据来源的重点指标数据进行比对
19			个案查询	通过区域、建档单位、姓名、身份证号可以快速检索出个人的电子健康档案
20		网络和数据 联通监测	首页	展示各省份数据覆盖情况、数据质量情况
21			联通通报情况一览表	展示目前各省联通情况一览表
22			村医省级系统联通工作通报	展示村卫生执业人员管理信息化工作省级系统联通工作
23			数据监测报告	展示国家基层医疗卫生综合管理平台数据监测报告
24		村卫生室执 业人员管理 监测	统计分析	根据区划、年份展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村卫生室执业人员、平均村卫生室执业人员数、证书构成等数据展示
25			个案查询	展示村卫生室、村卫生室执业人员、补助标准和补助记录等数据展示
26			进度监测	展示最新一期村卫生执业人员管理信息化工作省级系统联通工作通报数据
27		县域医共体 运行监测	首页	从时间、地区等维度,采用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地图等呈现方式,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评判和建设领域进行分析
28			统计报表	从多个维度展现县域医共体的多项运行信息包括医共体名称、成员单位信息、管委会信息、医共体建设情况
29			统计查询	展示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机构数量等指标的情况

30			个案查询	通过区划、医共体名称可以快速检索出医共体建设及运行情况
31		基本医疗服务监测	首页	从时间、地区等维度，采用柱形图、折线图等方式，对门急诊人次数、次均诊疗费用分析、医疗服务收入占比等情况进行展示
32	统计报表		以报表的形式通过年份、区划展示门急诊人次数、出院人数、次均门诊费用等指标的数据	
33	统计查询		按照区划、年份字段来筛选对比查看不同省市的门急诊人次数、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病床使用率等相关信息	
34		大学生乡村医生信息管理模块	数据上报	省级对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入编人员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导入导出等管理功能
35			大学生村医管理	国家级管理区域内的大学生乡村医生信息，支持查询导出等功能

四、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附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对以下标识“△”的条款共计 15 项内容进行响应）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提供软件运维、功能完善、技术培训、性能调优、资源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1. 运维服务范围

对驾驶舱、基层卫生资源监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监测、健康档案运行监测、网络和数据联通监测、村卫生室执业人员管理监测、县域医共体运行监测、基本医疗服务监测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注：硬件设施不在本项目运维范围之内。

2. 运维服务的内容

对各个子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日常系统巡检；

△2)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3) 运行环境安全保障服务以及应急响应服务；

- △4) 用户反馈信息及系统持续优化;
- △5) 提供客服咨询服务, 对常见问题进行解答。
- △6) 系统软件升级、打补丁、漏洞修复等安全保障服务;
- △7) 系统网络相关问题协助排查, 系统任务执行情况检查;
- △8) 保证所有数据的完整性, 定期备份避免数据丢失(符合三级等保要求的备份);
- △9) 对日常安检中的问题、隐患、解决结果以邮件方式及时报告技术团队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 △10) 对非软件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 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提出合理建议;
- △11) 协助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事件及问题处理, 并将解决办法告知相关负责人, 共同完成更新配置;
- △12) 配合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委内日常服务器漏洞扫描和软件渗透测试等工作进行, 对提出的漏洞反馈及时高效进行修复;
- △13) 系统数据维护服务, 对基础字典、机构、用户权限等数据进行维护;
- △14) 定期输出运维文档, 包括运维记录、运维问题记录、运维月报、系统账号审批手续记录等。

五、服务要求

1. 培训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是指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技术培训。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培训场地双方协商确定, 培训教材由中标商免费提供。

- 1) 对于集中培训, 向用户提供维护、更新系统的用户手册;
- 2) 对于现场培训, 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要求, 双方协商就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预防、处理过程等提供必要的现场培训。

2. 服务人员要求

- 1) 本项目需要 1 名项目经理, 其岗位职责为制定相关工作计划, 管理和监控项目的执行情况, 包括日常运维服务、预算、资源、时间进度、客户满意度等; 保障运维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和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并及时有效解决客户的问题反

馈或升级，保障有效的内部团队沟通，与内部团队及客户进行定期的服务回顾和报告等。

2) 乙方派遣有经验的 1 名实施工程师作为本项目固定的运维人员，并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有要求时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3) 乙方派遣有经验的 1 名开发工程师作为本项目固定的开发人员，对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需求开发时提供开发服务。

4)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他工程师在为本项目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及操作守则。

5)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时做好交接工作。

6) 运维期间对于甲方提出的软件需求，项目经理应和甲方充分沟通，编写需求确认单，甲方签字确认后提交给乙方进行开发。原则上一般需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量较大的需求由乙方评估工作量后和甲方用户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7) 乙方项目经理应每月对项目情况进行总结，编写项目月报，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报。

3. 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应提供实时在线的客户服务，保证实时在线技术支持解决常见问题，系统宕机后 4 小时内恢复正常；具备灵活多样的通讯手段，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4. 安全保密要求

所有项目服务人员需要签署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提供的制式安全保密条例。

5. 服务期限要求

运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服务地点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有能力维护本系统软件，为了确保能够顺利完成本维护工作，要求熟悉本系统的总体架构、部署环境、开发环境，数据库设计，熟悉系统相关

业务流程，熟悉系统的主要功能。

2. 要求供应商在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做重点保障工作，重点保障期间保证人员驻场或及时响应问题并处理问题。乙方应配合完成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和委内每月漏洞扫描等工作并配合解决处理发现的问题，对于无法解决的疑问应及时报告反馈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供应商需提供《重点保障工作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内容需包含本条全部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上限
价格	磋商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10
商务	对供应商企业实力的评价	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 20000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软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本次招标的系统工作内容，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必须为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不接受第三方产品。	4
对供应商同类业绩的评价	供应商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承担过同类项目或者标准信息管理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承担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	
服务需求响应性	服务需求响应性	按照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响应进行评审。 标识“△”的条款共计 15 项，响应 1 条得 1 分，共计 15	15

		分 注：漏报服务要求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供应商提供《重点保障工作承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评价	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理解有清晰阐述，从需求理解包含但不限于：对维护本系统软件，顺利完成本维护工作，对于本系统的总体架构、部署环境、开发环境，数据库设计，以及系统相关业务流程，系统的主要功能的理解，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设备特点三个方面进行描述： 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关键点问题分析描述清晰、全面；根据不同系统进行特点、特性描述并给予完整清晰的维护建议，逻辑性强，得 10 分； 需求理解较准确，重点、难点、关键点问题分析描述较全面；根据不同系统进行特点、特性描述并给予维护建议，得 7 分； 需求理解内容简单；对系统的特点、特性描述简单，不能很好的给予维护建议，得 4 分； 本项目无关联，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培训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强得 4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 0 分。	4
	服务人员配置	在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1.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高级软件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具备一项证书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项目组人员具备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有一个人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得 1 分， 满分 4 分 。 注： 1. 须提供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均可）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 以上资质证书均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未能提供该人员。 3. 供应商最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应与投标文件项目人员必须完全相符。	10
	应急预案	(1)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得 4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内容欠佳，得 2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过于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4
	运维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运维方案中，运维思路清晰，说明具体，	5

	得 5 分； 运维思路描述不够清晰，说明简单，得 2 分； 方案中缺漏运维思路，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运维方案中，维护装备完整，得 5 分； 维护装备不全面，得 2 分； 方案中缺漏维护装备，得 0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运维方案中，服务流程高效，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流程内容不全，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缺漏服务流程或无可行性，得 0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运维方案中，服务响应及时，描述具体，得 5 分； 服务响应内容不全，得 2 分； 方案中缺漏服务响应内容，得 0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运维方案中，安全保密，可行性强，得 5 分； 服务流程内容不全，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缺漏服务流程或无可行性，得 0 分。	5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合同书

编号：

甲方：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	地址：
邮编：100044	邮编：
联系人：朱岩	联系人：
电话：68792722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的软件维护、功能完善、技术培训、性能调优等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本合同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正文；
- (2)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见《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发出正式服务通知所载日期之日开始。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和培训

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系统运维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申请验收报告，按照甲方提出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交以下材料：周期性运维工作记录表，突发故障紧急处置工作记录表，应急演练记录表，培训记录等。

3.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于 30 日内完成整改。

4. 在系统运维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的操作人员、管理人员

和系统管理员进行不少于 1 次关于系统使用、系统维护等内容的培训。

六、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运维的工作计划及相应的服务安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软件的第三方安全测试，并按照测试结果进行软件系统的完善，确保最终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试。

3.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和惯例提供所有服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并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提供适用于甲方目的的服务。

4. 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侵犯任何针对的第三方合同义务、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且不构成对甲方任何先前或现有的客户、发起人或员工的任何商业秘密的侵犯。

5.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现场工作的，应遵守甲方的管理秩序和规则，并接受甲方监督。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

七、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小写）。

八、付款方式（按甲方项目管理办法）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项目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8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①合同总价的80%的发票；

②(其他相关材料)

2. 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①合同总价的 20%的发票；

②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③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④甲方出具的阶段验收合格证明。

3. 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启动支付流程，退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保函。

①用户出具的终验验收证明

4. 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 退还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中得到补偿或扣除违约金。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甲方机房及硬件部署情况、软件代码、巡检报告、维护日志、内部数据、居民个人资料等非公开信息

2. 乙方仅可向有必要获得该信息的雇员透露上述保密信息（且应确保该等雇员应同样负有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及/或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无关的雇员。

3. 乙方应在发现上述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而使用或对外泄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以任何合理的方式与协助甲方收回该保密信息，并防止进一步的非法使用。

4. 本合同届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有权将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

十、知识产权

1. 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及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子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子系统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该系统做出任何修改，不得将该系统或其一部分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许可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系统，也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根据甲方要求对于甲方系统软件的改进、开发，或基于此等改进、开发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于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交付各种项目文档、程序及全部源代码，且不得就上述成果、作品申请知识产权或主张相关权利，也不得从事可能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各自义务，否则应按照合同

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项目服务，或者项目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改进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此等延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中断或无法进行，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接已完成的工作文档，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完成工作文档交接义务，每延误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6. 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时，作为技术支持服务的一部分，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可不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和所有附件构成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事宜的完整合同。本合同只可通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进行修改。

3. 对本合同任何违约的弃权不应构成对其他违约的弃权。除非由弃权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做出弃权，否则任何弃权无效。

4. 乙方以独立服务承包商的身份提供服务，并应负责乙方所有的参与服务的雇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失业、员工补偿和其他相关费用。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败诉的一方应承担所有仲裁费用及律师费。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7. 双方承认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非任何一方出具的格式条款。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于以下生效之日订立且对全部条款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和条件。

（合同正文完）

甲方：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首次报价表
- 4.响应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业绩证明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11.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 12.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 13.技术要求偏离表
- 14.主要响应情况表
- 1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6.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7.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或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期限	报价总价 (项目现场完 税法)	磋商保证金形 式及金额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_____

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期限	单价	总价
1	服务项目			
2				
3				
4				
.	.			
.	.			
响应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响应服务情况,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如采购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_____
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不列出, 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____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或经审计的____年度审计报告; (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供应商业绩证明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_____

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_____

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 以响应的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2.除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的服务有超出采购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主要响应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单价 (元)	承接商名称 及规模
1				
2				
3				
.....				

注: 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附件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6: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7: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